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6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羅才仁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111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64,734 仟元及新台幣 5,004,026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25,578 仟元及新台幣 2,914,994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及 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024,129 仟元及新台幣 4,686,035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81,482	14	\$ 21,166,079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7,347	-	137,35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42,936	1	3,148,9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694,137	7	11,179,90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1,489	-	178,105	-
130X	存貨	六(五)	13,213,153	8	16,572,698	10
1410	預付款項		1,126,046	1	1,623,2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0,540	1	1,169,8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347,130</u>	<u>32</u>	<u>55,176,245</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8,187	-	58,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二十)	181,668	-	175,3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6,476,804	64	109,430,271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28,252	-	329,2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01,125	-	730,69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5,865,056	4	3,970,4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611,092</u>	<u>68</u>	<u>114,694,122</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165,958,222</u>	<u>100</u>	<u>\$ 169,870,367</u>	<u>100</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6,206,436	10	\$	14,436,1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19,173	-		-
2150	應付票據			207,011	-		57,482
2170	應付帳款			6,744,632	4		8,239,18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314,880	4		6,707,78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751,321	1		2,206,85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四)(十五)		6,146,918	4		8,937,67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390,371	23		40,585,09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47,823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8,600,000	5		8,600,00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七		23,458,920	14		25,028,30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8,340	-		106,68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415,551	2		2,778,20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4,022,456	2		4,167,23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615,267	23		40,728,250
2XXX	負債總計			76,005,638	46		81,313,34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2,414,155	20		32,414,1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2,576	-		52,57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1,678,012	7		10,076,45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4,163	2		2,604,16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593,212	24		39,169,27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819,019	1		3,446,77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161,137	54		87,763,394
36XX	非控制權益			791,447	-		793,631
3XXX	權益總計			89,952,584	54		88,557,02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65,958,222	100	\$	169,870,36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6,726,293	100	\$	129,014,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81,168,501)	(70)	(	93,113,558)	(72)
5900 營業毛利			35,557,792	30		35,900,504	28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	9,198,205)	(8)	(	8,474,651)	(7)
6200 管理費用		(	3,415,096)	(3)	(	3,006,7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24,111)	(3)	(	3,229,3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937,412)	(14)	(	14,710,765)	(11)
6900 營業利益			18,620,380	16		21,189,73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01,299	1		1,150,9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1,234,867)	(1)		19,8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948,371)	(1)	(	1,129,8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762	-		40,0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44,177)	(1)		81,057	-
7900 稅前淨利			17,476,203	15		21,270,79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4,636,989)	(4)	(	5,159,179)	(4)
8200 本期淨利		\$	12,839,214	11	\$	16,111,617	13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031)	-	(\$	25,85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327)	-	(	4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5,445	-		4,3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26,913)	-	(	21,9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062,100)	(	2)	3,328,237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40,790	-		13,6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10,794)	-	(	1,2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339,608	1	(	548,547)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	1,692,496)	(	1)	2,792,0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19,409)	(	1)	\$	2,770,16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19,805	10	\$	18,881,783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76,655	11	\$	16,015,59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62,559	-		96,026	-	
		\$	12,839,214	11	\$	16,111,61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21,989	10	\$	18,673,535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2,184)	-		208,248	-	
		\$	11,119,805	10	\$	18,881,783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4	\$		4.9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3	\$		4.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illegible]

104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誠聯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7,476,203	\$ 21,270,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11,363,038	10,460,91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	969	969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九)	89,803	92,562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六(六)	(37,762)	(40,060)
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7,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 損益	六(二十二)	(28,266)	(27,5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二)	77,370	36,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172,419	129,91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254	6,309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三)	948,371	1,129,8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94,775)	(214,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淨變動數		-	1,250
應收票據淨額		905,986	(721,9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16	(12,620)
應收帳款		485,471	(1,249,544)
存貨		3,359,545	786,517
預付款項		497,248	561,582
其他流動資產	(	305,745)	(342,259)
其他營業資產	(	21,778)	(7,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9,529	(6,380)
應付帳款	(	1,494,548)	(214,643)
其他應付款		165,948	290,076
其他流動負債		72,089	68,9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80	(7,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702,365	31,998,396
收取之利息		196,954	220,760
收取之股利	六(六)	33,888	17,000
支付之利息	(	964,235)	(1,147,641)
支付之所得稅	(	5,181,149)	(5,487,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87,823	25,601,227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數		\$ -	(\$ 2,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6,678	295,638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七)(二十 三)(二十七)	(37,230)	(30,7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11,521,974)	(12,687,33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0,981	(311,658)
土地使用權增加數		(2,284,925)	(72,622)
土地使用權減少數		75,745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8,390)	958,7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59,115)	(11,830,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809,989)	-
舉借短期借款		17,862,179	19,401,174
償還短期借款		(16,175,218)	(17,703,198)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	4,8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十四)	(2,000,000)	(3,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050,954	7,314,022
償還長期借款		(10,122,171)	(14,823,20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862)	10,5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9,724,246)	(9,724,246)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數	七	(152,760)	152,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79,113)	(14,072,1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192)	1,652,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15,403	1,351,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166,079	19,814,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381,482	\$ 21,166,0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2)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 31日	103年12月 31日	
本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ST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各項事業	97	97	
本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技術中心	100	100	
本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註4
本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	註5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60	60	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 31日	103年12月 31日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輪胎及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與賽車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25	25	註2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模具及維修	50	5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30	30	註1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70	70	註1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昆山瑪吉斯輪胎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	-	註7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95	9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40	40	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49	49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75	75	註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設備	50	50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司	員工住宅建造與買賣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 31日	103年12月 31日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漳州)勞務 派遣有限公司	國內勞務派遣	-	100	註6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註 1：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共同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2：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共同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3：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共同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7 月於印尼設立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並於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陸
續匯出投資股款總計美金 80,000 仟元，取得 100%股權。

註 5：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於印度設立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並於同年 7 月匯出投資股款總計美金
58,267 仟元，取得 100%股權，並於民國 104 年第三季納入合併個體。

註 6：本集團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處分子公司-益新(漳州)勞務派遣
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喪失對益新(漳州)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之控制。

註 7：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於中國設立昆山瑪吉斯輪胎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止，尚
未匯出投資股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慮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

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

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60 年
- (2)機器設備：15 年
- (3)試驗設備：5 年
- (4)運輸設備：6 年
- (5)辦公設備：5 年
- (6)其他設備：3～5 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四)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

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 (3)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提時點，於作此項決定時需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能符合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時，應停止將成本認列至該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計提折舊，此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判斷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等因素。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完成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 8,190,036 仟元。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考量海外各子公司營運結果、擴展之情形及股利政策等因素，予以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評估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為 2,415,55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87	\$ 2,289
支票存款	2,143,275	1,041,942
活期存款	15,740,483	14,523,845
定期存款	4,096,025	5,598,003
商業本票	399,312	-
合計	<u>\$ 22,381,482</u>	<u>\$ 21,166,079</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0.15%~6.48%	0.45%~6.40%
商業本票	0.42%	-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588	\$ 73,588
基金	18,930	18,930
小計	92,518	92,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74,829	44,833
合計	<u>\$ 167,347</u>	<u>\$ 137,351</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8,187</u>	<u>\$ 58,187</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29,996 仟元及 12,397 仟元。

(三)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52,213	\$ 3,158,199
減：備抵呆帳	(9,277)	(9,277)
	<u>\$ 2,242,936</u>	<u>\$ 3,148,922</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經銷商	\$ 1,497,222	\$ 2,627,475
組車廠	714,350	513,914
其他	40,641	16,810
	<u>\$ 2,252,213</u>	<u>\$ 3,158,199</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票據。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707,103	\$ 11,192,574
減：備抵呆帳	(12,966)	(12,668)
	<u>\$ 10,694,137</u>	<u>\$ 11,179,90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經銷商	\$ 4,244,053	\$ 4,791,625
組車廠	4,500,705	4,610,936
其他	268,781	627,552
	<u>\$ 9,013,539</u>	<u>\$ 10,030,113</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193,473	\$ 930,074
31-90天	414,283	166,401
91-180天	52,531	42,000
181天以上	33,277	23,986
	<u>\$ 1,693,564</u>	<u>\$ 1,162,4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2,668	\$ 12,668
提列減損損失	-	254	254
匯率影響數	-	44	44
12月31日	<u>\$ -</u>	<u>\$ 12,966</u>	<u>\$ 12,966</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3,745	\$ 13,745
減損損失迴轉	-	(1,152)	(1,152)
匯率影響數	-	75	75
12月31日	\$ -	\$ 12,668	\$ 12,668

4.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及定存單等。

(五) 存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4,175,076	\$ -	\$ 4,175,076
在	製	1,236,194	-	1,236,194
製	成	6,032,664	(41,745)	5,990,919
在	建	1,099,403	-	1,099,403
在	途	711,561	-	711,561
合	計	\$ 13,254,898	(\$ 41,745)	\$ 13,213,153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6,740,772	\$ -	\$ 6,740,772
在	製	1,620,916	-	1,620,916
製	成	6,580,810	(47,896)	6,532,914
待	建	944,860	-	944,860
在	途	733,236	-	733,236
合	計	\$ 16,620,594	(\$ 47,896)	\$ 16,572,69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1,373,218	\$ 93,408,535
存貨報廢損失	2,483	1,688
存貨盤損	(73)	(5,875)
下腳收益	(200,976)	(266,956)
回升利益	(6,151)	(23,834)
合計	\$ 81,168,501	\$ 93,113,558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彙總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如下：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81,668 仟元及 175,325 仟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37,762	\$ 40,06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95</u>	<u>(5,37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757</u>	<u>\$ 34,688</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557,063	\$ -	\$ -	\$ 13,689	\$ 22,903	\$ 4,547,849
房屋及建築	42,805,997	593,156	(11,094)	1,225,737	(793,511)	43,820,285
機器設備	92,751,197	780,915	(949,691)	3,286,511	(2,034,704)	93,834,228
試驗設備	3,280,358	49,002	(24,095)	210,687	(57,965)	3,457,987
運輸設備	1,209,009	78,703	(43,342)	23,114	(19,563)	1,247,921
辦公設備	519,658	39,101	(17,300)	45,677	(7,099)	580,037
其他設備	21,186,634	2,113,294	(760,366)	1,521,680	(568,198)	23,493,04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529,821	7,358,755	(63,682)	6,489,756	(145,102)	8,190,036
	<u>\$ 173,839,737</u>	<u>\$ 11,012,926</u>	<u>(\$ 1,869,570)</u>	<u>(\$ 162,661)</u>	<u>(\$ 3,649,045)</u>	<u>\$ 179,171,38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881,696)	(\$ 2,007,759)	\$ 9,270	\$ -	\$ 202,535	(\$ 12,677,650)
機器設備	(36,825,438)	(5,702,693)	853,159	610	854,202	(40,820,160)
試驗設備	(2,041,785)	(294,947)	23,689	-	29,278	(2,283,765)
運輸設備	(762,265)	(119,403)	38,881	-	12,280	(830,507)
辦公設備	(320,699)	(65,016)	14,617	-	3,699	(367,399)
其他設備	(13,563,006)	(3,173,220)	655,906	(10,368)	390,163	(15,700,525)
	<u>(\$ 64,394,889)</u>	<u>(\$ 11,363,038)</u>	<u>\$ 1,595,522</u>	<u>(\$ 9,758)</u>	<u>\$ 1,492,157</u>	<u>(\$ 72,680,006)</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2,651)	\$ -	\$ -	\$ -	\$ -	(\$ 12,651)
其他設備	(1,926)	-	-	-	-	(1,926)
	<u>(\$ 14,577)</u>	<u>\$ -</u>	<u>\$ -</u>	<u>\$ -</u>	<u>\$ -</u>	<u>(\$ 14,577)</u>
	<u>\$ 109,430,271</u>					<u>\$ 106,476,804</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512,975	\$ 8,745	\$ -	\$ -	\$ 35,343	\$ 4,557,063
房屋及建築	37,538,048	991,528	(47,468)	2,896,122	1,427,767	42,805,997
機器設備	82,930,129	1,440,912	(859,741)	6,217,080	3,022,817	92,751,197
試驗設備	2,906,850	60,544	(23,105)	242,898	93,171	3,280,358
運輸設備	1,063,298	85,028	(32,477)	52,536	40,624	1,209,009
辦公設備	415,883	41,417	(6,840)	50,864	18,334	519,658
其他設備	18,203,940	2,149,848	(759,855)	807,208	785,493	21,186,63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004,914	7,722,656	(52,638)	(10,398,649)	253,538	7,529,821
	<u>\$ 157,576,037</u>	<u>\$ 12,500,678</u>	<u>(\$ 1,782,124)</u>	<u>(\$ 131,941)</u>	<u>\$ 5,677,087</u>	<u>\$ 173,839,73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786,285)	(\$ 1,772,820)	\$ 35,036	\$ -	(\$ 357,627)	(\$ 10,881,696)
機器設備	(30,783,399)	(5,327,388)	746,991	(158,749)	(1,302,893)	(36,825,438)
試驗設備	(1,738,149)	(275,284)	22,370	1,997	(52,719)	(2,041,785)
運輸設備	(646,259)	(120,474)	30,473	-	(26,005)	(762,265)
辦公設備	(265,969)	(49,438)	6,605	(101)	(11,796)	(320,699)
其他設備	(10,946,649)	(2,915,510)	653,028	158,880	(512,755)	(13,563,006)
	<u>(\$ 53,166,710)</u>	<u>(\$ 10,460,914)</u>	<u>\$ 1,494,503</u>	<u>\$ 2,027</u>	<u>(\$ 2,263,795)</u>	<u>(\$ 64,394,889)</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2,651)	\$ -	\$ -	\$ -	\$ -	(\$ 12,651)
其他設備	(1,926)	-	-	-	-	(1,926)
	<u>(\$ 14,577)</u>	<u>\$ -</u>	<u>\$ -</u>	<u>\$ -</u>	<u>\$ -</u>	<u>(\$ 14,577)</u>
	<u>\$ 104,394,750</u>					<u>\$ 109,430,27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7,230	\$ 30,724
資本化利率區間	0.55%~5.5%	0.78%~6.46%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9,315	\$ -	\$ 359,315
房屋及建築		50,825	-	50,825
	\$	410,140	\$ -	\$ 410,1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9,881)	(\$ 969)	(\$ 30,850)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51,038)
	\$	329,221		\$ 328,252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9,315	\$ -	\$ 359,315
房屋及建築		50,825	-	50,825
	\$	410,140	\$ -	\$ 410,1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8,912)	(\$ 969)	(\$ 29,881)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51,038)
	\$	330,190		\$ 329,22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725	\$ 8,725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 624,514 仟元及 624,514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邱○○君之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5,652,943	\$ 3,563,872
其 他	212,113	406,549
	<u>\$ 5,865,056</u>	<u>\$ 3,970,421</u>

本集團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40~99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89,803 仟元及 92,562 仟元。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6,206,436</u>	0.95%~5.6%	無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4,436,115</u>	1.08%~6.00%	無

上述信用借款係包含由本集團提供背書之保證。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費用	\$ 1,375,373	\$ 1,381,946
應付設備款	784,192	1,330,470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610,194	622,154
應付董監酬勞	357,324	432,421
其他應付費用	1,904,090	1,783,131
其他應付款	1,283,707	1,157,660
	<u>\$ 6,314,880</u>	<u>\$ 6,707,782</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096,959	\$ 7,959,806
預收款項	717,522	781,230
其他	332,437	196,640
	<u>\$ 6,146,918</u>	<u>\$ 8,937,676</u>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	\$ -
利率交換合約	19,172	-
	<u>\$ 19,173</u>	<u>\$ -</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47,823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淨損失為 12,222 仟元及 9,830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商 品 種 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04.12.29~		
美金交換台幣	USD 831仟元	105.02.04		
		100.06.03~		
利率交換合約	USD 80,000仟元	105.07.29		
非流動項目：				
				100.06.03~
利率交換合約			USD 80,000仟元	105.07.29

(1)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利率交換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99年發行(註)	\$ -	\$ 2,0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2年發行	3,800,000	3,8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3年發行	4,800,000	4,800,000
小計	8,600,000	10,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2,000,000)
合計	<u>\$ 8,600,000</u>	<u>\$ 8,600,000</u>

註：係由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

1. 本公司為營運周轉、償還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7 月 18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8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40%，發行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8 月 19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8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55%，發行期間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至民國 107 年 8 月 19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9 月 3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38%，發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到期，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前分期償還	0.84%~6.15%	無	\$ 28,555,8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96,959)
				<u>\$ 23,458,92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前分期償還	0.63%~6.4%	無	\$ 30,988,11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59,806)
				<u>\$ 25,028,308</u>

1. 本集團所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須依會計師年度(個體及合併)查核簽證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檢算財務比率，並維持以下若干財務比率，包括：流動比率應在 100%(含)以上、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在 200%(含)以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應在 150%(含)以上等財務比率限制；經依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比率核算，均符合上述規定。

2. 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之幣別及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如下：

幣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元	\$ 11,499,495	\$ 15,786,777
日幣	415,868	1,291,956
人民幣	-	152,760
泰銖	-	290,584
歐元	315,744	-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51,557	\$ 1,553,0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4,402)	(713,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67,155</u>	<u>\$ 839,56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53,019	(\$ 713,459)	\$ 839,560
當期服務成本	30,533	-	30,533
利息費用(收入)	31,060	(14,269)	16,791
	<u>1,614,612</u>	<u>(727,728)</u>	<u>886,88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1,251	-	51,251
經驗調整	(13,637)	-	(13,637)
計畫資產報酬	-	(5,583)	(5,583)
	<u>37,614</u>	<u>(5,583)</u>	<u>32,031</u>
提撥退休基金	(94,477)	48,909	(45,568)
支付退休金	(6,192)	-	(6,192)
12月31日餘額	<u>\$ 1,551,557</u>	<u>(\$ 684,402)</u>	<u>\$ 867,155</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62,273	(\$ 739,867)	\$ 822,406
當期服務成本	32,896	-	32,896
利息費用(收入)	31,246	(14,798)	16,448
	<u>1,626,415</u>	<u>(754,665)</u>	<u>871,750</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8,609	-	28,609
計畫資產報酬	-	(2,750)	(2,750)
	<u>28,609</u>	<u>(2,750)</u>	<u>25,859</u>
提撥退休基金	(95,057)	43,956	(51,101)
支付退休金	(6,948)	-	(6,948)
12月31日餘額	<u>\$ 1,553,019</u>	<u>(\$ 713,459)</u>	<u>\$ 839,560</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9,852仟元及17,548仟元。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61,578) \$190,433 \$170,004 (\$148,3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3,213仟元。

(7)截至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41,689
2-5年		234,939
6年以上		1,763,204
	\$	2,139,832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6,882仟元及100,058仟元。

3.(1)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其提撥比率為14%~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1,411及436,508仟元。

(2)子公司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以及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602仟元及10,146仟元。

(3)子公司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自民國100

年1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提列員工退休金準備，民國104年103年12月31日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計25,162仟元及16,347仟元；另根據佛曆2530年(民國76年)退休準備金法案之規定，並經財政部核准，泰國子公司及員工共同設立退休準備基金，泰國子公司及員工各相對提撥薪資的3%~7%作為公基金。當員工提領時，根據基金辦法從基金帳戶支付退休金。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327仟元及10,523仟元。

(十七)股本

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32,414,155仟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10%以上。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均為9,724,246仟元(現金股利每股3元)。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4 年 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3,402,402	\$ 44,370	\$ 3,446,772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41,124	41,124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	(10,794)	(10,79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000,488)	-	(2,000,488)
- 集團之稅額	340,083	-	340,083
- 關聯企業	2,797	-	2,797
- 關聯企業之稅額	(475)	-	(475)
12月31日	<u>\$ 1,744,319</u>	<u>\$ 74,700</u>	<u>\$ 1,819,019</u>

103 年 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734,974	\$ 31,933	\$ 766,907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13,723	13,723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	(1,286)	(1,28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221,895	-	3,221,895
- 集團之稅額	(549,553)	-	(549,553)
- 關聯企業	(5,920)	-	(5,92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1,006	-	1,006
12月31日	<u>\$ 3,402,402</u>	<u>\$ 44,370</u>	<u>\$ 3,446,772</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94,775	\$ 214,634
補助款收入	518,328	731,019
什項收入	288,196	205,345
合計	<u>\$ 1,001,299</u>	<u>\$ 1,150,998</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19,935)	\$ 289,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77,370)	(36,488)
處分投資利益	1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28,266	26,251
投資損失	-	(7,485)
什項支出	(165,942)	(252,312)
合計	(\$ 1,234,867)	\$ 19,828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00,613	\$ 972,025
公司債	144,500	150,27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40,488	38,253
	985,601	1,160,55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37,230)	(30,724)
財務成本	\$ 948,371	\$ 1,129,829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201,850	\$ 10,767,446
勞健保費用	587,851	550,974
退休金費用	701,546	606,579
其他用人費用	842,175	882,671
	13,333,422	12,807,670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2,268,013	64,703,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363,038	10,460,914
	\$ 76,964,473	\$ 87,972,306

1.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

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以上。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報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21,913 仟元及 288,281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57,324 仟元及 432,421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321,913 仟元及 357,324 仟元，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3%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決議 2.22%)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288,281 仟元及董監酬勞(提列 3%)432,421 仟元之差異為 112,429 仟元，主要係調整董監酬勞估列成數，該差異業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73,412	\$ 4,627,3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84,642	42,9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u>466,963</u>	<u>704,77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4,625,017	5,375,0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972	(215,862)
所得稅費用	<u>\$ 4,636,989</u>	<u>\$ 5,159,17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39,608	(\$ 548,54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5,445</u>	<u>4,396</u>
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金額	<u>\$ 345,053</u>	<u>(\$ 544,15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31,961	\$ 5,924,28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7,087	104,76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5)	-
依準則規定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數	(903,686)	(1,594,758)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113,663)	(103,631)
以前年度低估影響數	384,642	42,95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4,340	80,7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466,963	704,779
課稅損失	(620)	-
所得稅費用	<u>\$ 4,636,989</u>	<u>\$ 5,159,17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49,851	(\$ 13,403)	\$ -	\$ 136,44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0,997	-	5,445	136,442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 評價損失	3,810	(2,549)	-	1,261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403,107	(23,622)	-	379,485
其他	42,932	4,557	-	47,489
小計	<u>\$ 730,697</u>	<u>(\$ 35,017)</u>	<u>\$ 5,445</u>	<u>\$ 701,1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986,433)	(\$ 8,081)	\$ -	(\$ 994,514)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8,237)	-	339,608	(878,62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969)	9,285	-	(10,684)
其他	(38,832)	21,841	-	(16,991)
小計	<u>(\$ 2,778,204)</u>	<u>\$ 23,045</u>	<u>\$ 339,608</u>	<u>(\$ 2,415,551)</u>
合計	<u>(\$ 2,047,507)</u>	<u>(\$ 11,972)</u>	<u>\$ 345,053</u>	<u>(\$ 1,714,426)</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52,152	(\$ 2,301)	\$ -	\$ 149,85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26,601	-	4,396	130,997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 評價損失	5,999	(2,189)	-	3,81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351,361	51,746	-	403,107
其他	54,127	(11,195)	-	42,932
小計	<u>\$ 690,240</u>	<u>\$ 36,061</u>	<u>\$ 4,396</u>	<u>\$ 730,6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172,859)	\$ 186,426	\$ -	(\$ 986,433)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690)	-	(548,547)	(1,218,237)
未實現兌換損益	(4,795)	(15,174)	-	(19,969)
其他	(47,381)	8,549	-	(38,832)
小計	<u>(\$ 2,409,458)</u>	<u>\$ 179,801</u>	<u>(\$ 548,547)</u>	<u>(\$ 2,778,204)</u>
合計	<u>(\$ 1,719,218)</u>	<u>\$ 215,862</u>	<u>(\$ 544,151)</u>	<u>(\$ 2,047,507)</u>

4. (1) 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大陸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稅法規定之稅率情形及適用稅率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	適用稅率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104年度	103年度
廈門正新	15%	15%
廈門正新海燕	15%	15%
廈門正新實業	15%	15%
正新漳州	15%	15%
中國正新	15%	15%
正新重慶	15%	15%
其他大陸子公司	25%	25%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國正新適用當地租稅優惠，自民國 93 年度起開始適用前八年免繳，第九年至第十三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其中 A 廠之免稅優惠於民國 101 年 5 月到期，自民國 101 年度起改為稅率減半，適用稅率為 10%；至於 B 廠民國 102 年度則為第五年之免稅優惠年度。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越南正新適用當地之租稅優惠，公司自開始獲利（民國 98 年度）起享有前三年免稅，第四年至第十年之優惠稅率為 7.5%，第十一年至十二年之優惠稅率為 15%，優惠期間屆滿後之所得稅率為 2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適用稅率均為 7.5%。
5.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辦理增資擴展生產膠製品之投資計畫，業已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得自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07 年度止，針對新增投資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 經本公司考量海外各子公司營運結果、擴展之情形及股利政策等因素，予以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經評估結果，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6,249,586 仟元及 34,825,770 仟元。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26,215	\$ 26,215
87年度以後	40,566,997	39,143,061
合計	<u>\$ 40,593,212</u>	<u>\$ 39,169,276</u>

9.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795,530 仟元及 1,757,426 仟元，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7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36%。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2,776,655	3,241,416	\$ 3.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2,776,655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3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776,655	3,249,739	\$ 3.93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015,591	3,241,416	\$ 4.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6,015,591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01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015,591	3,247,430	\$ 4.93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12,926	\$ 12,500,6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30,470	1,547,8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84,192)	(1,330,470)
本期支付現金	\$ 11,559,204	\$ 12,718,056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836,151	\$ 947,158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之 60～90 天內收款相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關聯企業	\$ 161,489	\$ 178,105

3. 資金融通(表列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	\$ 152,760

本集團係透過金融機構與關聯企業進行資金融通，雙方係約定以年利率 6.15%計息。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7,739	\$ 612,681
退職後福利	4,864	5,582
總計	\$ 532,603	\$ 618,26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價 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766	\$ 15,239	保固保證金及產品責任險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64,889	\$ 6,593,238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 510,070	\$ 819,6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為改善倉儲自產輪胎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地委建智能物流倉庫，依契約預計投入人民幣 200,000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1,012,500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24 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為提升輪胎研發及測試能力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地委建研發中心二期，依契約預計投入人民幣 300,000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1,485,870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24 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
3. 本公司為專心致力於產品研發與製造以及國際品牌之塑造暨海外市場之拓展，將國內銷售(營業)事業部門相關業務分割予 100%持有子公司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有形權益計算—總負債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數，有形權益之計算為「股東權益總計」扣除「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與民國 103 年相同，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不超過 2 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76,005,638	\$ 81,313,342
總權益	\$ 89,952,584	\$ 88,557,025
減：無形資產	-	-
有形權益	\$ 89,952,584	\$ 88,557,025
負債權益比率	84.50%	91.8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加幣、印尼盾、歐元、盧比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166,302	32.825	\$ 5,458,863	1%	\$ 54,589	\$ -
		美金:新台幣	207,177	4.995	1,034,849	1%	10,348	-
		人民幣:新台幣	327,667	0.273	89,453	1%	895	-
		日幣:新台幣	13,564	35.880	486,676	1%	4,867	-
		歐元:新台幣	156,431	0.915	143,134	1%	1,431	-
		泰銖:新台幣	1,902	48.670	92,570	1%	926	-
		英鎊:新台幣	75,545	6.572	2,479,926	1%	24,799	-
		美金:人民幣	8,203	7.183	294,316	1%	2,943	-
		歐元:人民幣	586,662	0.055	161,171	1%	1,612	-
		日幣:人民幣	2,083	9.744	101,382	1%	1,014	-
		英鎊:人民幣	57,222	35.890	1,879,133	1%	18,791	-
		美金:泰銖	16,422	39.230	589,475	1%	5,895	-
		歐元:泰銖	479	53.215	23,323	1%	233	-
		英鎊:泰銖	18,777	1.389	616,561	1%	6,166	-
		美金:加幣	21,628	23,280.142	709,939	1%	7,099	-
		美金:越盾	20,785	13,508.230	682,268	1%	6,823	-
		美金:印尼盾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500	32.825	\$ 508,788	1%	\$ 5,088	\$ -
日幣：人民幣	1,579,279	0.055	433,867	1%	4,339	-
美金：人民幣	512,556	6.572	16,825,748	1%	168,257	-
歐元：人民幣	35,727	7.183	1,281,852	1%	12,819	-
美金：泰銖	167,333	35.890	5,495,107	1%	54,951	-
日幣：泰銖	5,316	0.298	1,450	1%	15	-
美金：越南盾	60,798	23,280.142	1,995,694	1%	19,957	-
美金：加幣	15,974	1.389	524,522	1%	5,245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8,894	31.650	\$ 4,712,495	1%	\$ 47,125 \$
人民幣:新台幣	494,015	5.092	2,515,524	1%	25,155
日幣:新台幣	2,419,128	0.265	641,069	1%	6,411
歐元:新台幣	15,685	38.470	603,402	1%	6,034
泰銖:新台幣	167,608	0.967	162,077	1%	1,621
美金:人民幣	63,401	6.216	2,006,760	1%	20,068
歐元:人民幣	7,223	7.555	277,869	1%	2,779
日幣:人民幣	506,423	0.052	134,093	1%	1,341
英鎊:人民幣	989	9.676	48,728	1%	487
美金:泰銖	81,808	32.730	2,589,216	1%	25,892
歐元:泰銖	10,743	39.783	413,285	1%	4,133
英鎊:泰銖	808	50.951	39,810	1%	398
美金:加幣	17,495	1.161	553,859	1%	5,539
美金:越盾	19,295	22,132.867	610,687	1%	6,107
美金:印尼盾	54,972	12,267.442	1,739,864	1%	17,3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667	31.650	\$ 749,061	1%	\$ 7,491 \$
日幣:人民幣	4,526,757	0.052	1,198,613	1%	11,986
美金:人民幣	573,223	6.216	18,143,581	1%	181,436
美金:泰銖	213,952	32.730	6,771,562	1%	67,716
日幣:泰銖	402,721	0.274	106,704	1%	1,067
美金:越盾	75,919	22,132.867	2,402,836	1%	24,028
美金:加幣	16,642	1.161	526,855	1%	5,269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1,019,935 仟元及利益 289,862 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依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2 仟元及 478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255 仟元及 1,955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中，部份風險已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存款抵銷。此外，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普通公司債，則不受影響利率變動之擾。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分別係以新台幣、美元、日幣、泰銖、人民幣及歐元計價。
- B. 本集團使用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則上以不超過 1/3 的相對應幣別借款部位為避險上限。本集團與其他交易對手協議按特定期間(主要為每季)進行利率交換，計算方式為按名目本金計算合約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兩者間所產生之差額。
- C.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泰銖、日幣、人民幣及歐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8,600 仟元及 31,894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四)說明。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10,701,411	\$ 4,462,786	\$ 1,386,931	\$ -	\$ 16,551,1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51,643	-	-	-	6,951,643
其他應付款	5,282,903	288,289	418,815	324,873	6,314,880
存入保證金	2,378	-	4	282,641	285,023
長期借款	1,777,662	815,073	3,017,704	23,709,900	29,320,339
應付公司債	-	-	126,100	8,889,950	9,016,0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7,720,482	\$ 5,750,112	\$ 1,292,466	\$ -	\$ 14,763,0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96,662	-	-	-	8,296,662
其他應付款	6,350,881	259	68,325	288,317	6,707,782
存入保證金	8,385	-	127,895	156,606	292,886
長期借款	1,628,039	1,679,091	3,467,022	29,864,877	36,639,029
應付公司債	-	-	2,153,700	9,016,050	11,169,750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利率交換合約	\$ -	\$ 7,414	\$ 11,758	\$ -	\$ 19,172
遠期外匯合約	1	-	-	-	1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 47,823	\$ 47,82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347	\$ -	\$ 58,187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利率交換合約	\$ -	\$ 19,172	\$ -
- 遠期外匯合約	-	1	-
	\$ -	\$ 19,173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351	\$ -	\$ 58,187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利率交換合約	\$ -	\$ 47,823	\$ -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平衡型基金均為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第二等級：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二十二)及附註十二、(二)。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尚未到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利率交換合約	USD 40,000	100.07.14~ 105.07.29	(\$ 11,758)	(\$ 11,758)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十。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04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六、七、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台灣正新、廈門正新、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泰國正新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及再生膠等製品。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台灣正新	廈門正新	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	泰國正新	其他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6,612,918	\$ 22,179,784	\$ 34,849,399	\$ 13,779,629	\$ 21,262,29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4,735,562	506,873	606,355	954,446	4,661,485
收入合計	\$ 21,348,480	\$ 22,686,657	\$ 35,455,754	\$ 14,734,075	\$ 25,923,778
部門損益	\$ 4,828,326	\$ 2,749,671	\$ 4,574,386	\$ 111,124	\$ 4,409,810
					\$ 16,673,317
103年度					
	台灣正新	廈門正新	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	泰國正新	其他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9,029,533	\$ 25,376,093	\$ 39,933,593	\$ 15,897,723	\$ 21,647,759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4,610,409	819,091	268,432	994,090	5,574,366
收入合計	\$ 23,639,942	\$ 26,195,184	\$ 40,202,025	\$ 16,891,813	\$ 27,222,125
部門損益	\$ 4,778,984	\$ 3,794,621	\$ 6,416,265	\$ 653,732	\$ 4,810,275
					\$ 20,453,877
					\$ 121,884,701
					\$ 12,266,388
					\$ 134,151,089
					\$ 20,453,877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20,148,744	\$ 134,151,089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9,525,000	8,232,231
營運部門合計	129,673,744	142,383,320
消除部門間收入	(12,947,451)	(13,369,258)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116,726,293	\$ 129,014,062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6,673,317	\$ 20,453,877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768,893	711,446
營運部門合計	17,442,210	21,165,323
消除部門間損益	33,993	105,4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7,476,203	\$ 21,270,796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經營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品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116,726,293	\$ 129,014,062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61,521,083	\$ 76,179,682	\$ 68,469,929	\$ 76,969,314
美國	9,468,143	512,153	8,574,427	512,962
台灣	7,432,128	17,107,463	8,200,123	17,940,823
其他	38,304,939	18,870,814	43,769,583	18,306,814
合計	\$ 116,726,293	\$ 112,670,112	\$ 129,014,062	\$ 113,729,913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單一客戶銷貨額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往來 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註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買 入 金 額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有 關 期 間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相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備 註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是	\$ 3,564,680	\$ 3,044,480	\$ 2,740,014	4.75%	\$ -	註4	營業週轉	\$ -	無	\$ -	5,089,508	\$ 8,482,514	註6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767	-	-	5.60%	-	註4	營業週轉	-	無	-	5,089,508	8,482,514	註6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40,680	330,580	105,290	2.14%	-	註4	營業週轉	-	無	-	5,089,508	8,482,514	註6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4,620	-	-	5.00%	-	註4	營業週轉	-	無	-	5,089,508	8,482,514	註6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12,443	2,512,443	1,994,274	2.39%-5.00%	-	註4	營業週轉	-	無	-	5,089,508	8,482,514	註6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5,496	152,223	121,773	4.75%-5.25%	-	註4	營業週轉	-	無	-	5,089,508	8,482,514	註6
2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7,410	507,410	507,410	4.35%	-	註4	營業週轉	-	無	-	946,915	1,893,829	註6
3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7,410	507,410	507,410	4.35%	-	註4	營業週轉	-	無	-	4,932,143	9,864,287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60%；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20%。

註3：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企業淨值的100%；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40%。

註4：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經交易超過大陸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借款。

註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6：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子公司		屬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關係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 44,580,569	\$ 10,176,913	\$ 7,900,862	\$ 5,016,353	\$ -	\$ 62,412,796	Y	N	N	註2、4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孫公司	44,580,569	4,984,766	4,000,018	1,830,734	-	62,412,796	Y	N	N	註2、4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 司		孫公司	44,580,569	5,629,550	4,628,120	3,016,542	-	62,412,796	Y	N	Y	註2、4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 限公司		孫公司	44,580,569	2,839,140	1,487,610	1,322,320	-	62,412,796	Y	N	Y	註2、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7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註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4：期末背書保證申請及動支金額已依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得之。

\$ 62,412,796
\$ 17,832,227
\$ 44,580,56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6,202	-	\$ 26,202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3,853	-	73,853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187	-	58,187 註2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7,292	-	67,292 註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生之有價證券。

註2：其餘有價證券均未超過該科目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1)		賣出(註1)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正新橡膠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子公司	55,000,000	\$ 1,774,744	24,997,000	\$ 787,705	-	-	-	79,997,000	\$ 2,454,163
正新橡膠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子公司	-	-	369,997,000	1,826,095	-	-	-	369,997,000	1,840,061

註1：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2：期末金額係包括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 公司	廠區二期營建工程	103/7/5	807,025	701,011	連義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等四家廠商	非關係人	-	-	-	-	營運所需	無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 公司	廠區一期安裝工程	104/3/25	414,573	402,136	中建四局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營運所需	無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 公司	廠區二期安裝工程	104/5/18	492,420	49,242	中建四局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營運所需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繼續償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繼續償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之金額	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備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832,951)	(13.3)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同	\$ 481,571	19.3	註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銷)貨	(1,501,934)	(7.0)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同	393,561	16.5	註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銷)貨	(213,646)	(1.0)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同	14,476	0.6	註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60,661)	(0.8)	出貨後76天內收款	同	42,734	1.8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80,215)	(1.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同	117,174	5.6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銷)貨	(249,167)	(1.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同	74,538	3.6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	(2,093,814)	(43.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同	270,076	43.9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482,193)	(10.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同	70,956	11.5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	(322,877)	(6.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同	39,067	6.3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	(247,209)	(5.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同	39,193	6.4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93,354)	(4.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同	28,946	4.4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銷)貨	(551,619)	(8.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同	91,738	82.3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	(601,677)	(18.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同	34,177	71.8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	(146,064)	(1.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同	12,241	25.7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銷)貨	(448,808)	(47.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同	125,035	2.8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銷)貨	(214,209)	(37.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同	29,537	42.1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銷)貨	(166,007)	(6.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同	15,404	22.0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銷)貨	(419,991)	(5.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同	194,921	22.5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86,556)	(3.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同	14,564	2.4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銷)貨	(541,373)	(1.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同	87,034	4.3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銷)貨	(255,559)	(0.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同	76,879	3.8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銷)貨	(102,331)	(0.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同	19,856	1.0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註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逾 期 應 收 金 額	應收關係人 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5)	註4	-	564,173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5)	註4	-	349,427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註5)	註3	-	484,619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3.07	-	70,058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註4	-	272,373	-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7.01	-	87,203	-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註4	-	195,585	-

註1：截至民國105年3月17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3：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應收佣金、應收背書保證、應收技術報酬金、應收商標權利金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4：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5：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2,832,951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2.4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1,571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28%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銷貨	1,501,934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1.29%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93,561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2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商標權利金收入	209,452	每季收款一次	0.18%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	213,646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18%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佣金收入	221,599	每季收款一次	0.19%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出售固定資產等財產	582,892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0.50%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280,21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4%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093,81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79%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0,07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16%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3	銷貨	482,19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41%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322,87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8%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47,20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1%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40,014	每季付息一次	1.65%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94,274	每季付息一次	1.20%
3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551,61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47%
4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601,67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52%
5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14,20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18%
6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448,80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38%
6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7,410	每季付息一次	0.31%
7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419,99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36%
7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7,410	每季付息一次	0.31%
8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41,37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46%
8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255,55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2%
9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	286,55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5%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註1)
				\$	\$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912,218	912,218	35,050,000	100.00	4,225,507	4,222,586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03,073	2,103,073	72,900,000	100.00	4,998,023	4,985,816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909,167	908,826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51,820	551,820	1,800,000	100.00	270,286	270,28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32,950	32,950	1,000,000	100.00	176,753	176,75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各項事業	97,000	97,000	9,700,000	97.00	544	52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浮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防震橡膠及五金之加工及銷售	50,000	50,000	4,999,960	49.99	70,597	35,29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荷蘭	技術中心	41,260	41,260	1,000,000	100.00	4,119	4,11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23,162	23,162	9,708	30.00	8,235	2,47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2,461,355	1,673,650	79,997,000	100.00	9,797	9,79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826,095	-	369,997,000	100.00	8,771	8,771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26,801,983	100.00	4,096,884	4,096,884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46,767,840	100.00	4,992,105	4,992,105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909,167	909,167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銷售卡、汽車輪胎	5,724,372	5,724,372	65,000,000	100.00	110,978	112,809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945,408	1,945,408	62,000,000	100.00	798,061	795,889

註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按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 5,744,375	2	\$ 910,834	-	-	100.00	\$ 3,019,896	\$ 3,007,842	\$ 25,720,947	\$ 12,688,608	(註2、3、 5、6、7)
正新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7,385,625	2	2,385,506	-	-	100.00	4,609,323	4,612,558	24,660,717	10,073,179	(註2、4、 6、8)
正東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279,013	2	68,602	-	-	50.00	105,458	52,729	355,999	273,332	(註6、8)
正新橡膠(重 慶)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3,282,500	2	-	-	-	100.00	1,058,541	1,054,804	4,734,573	245,763	(註4、6、 8)
天津大豐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590,850	2	-	-	-	100.00	129,373	130,774	2,083,862	643,457	(註2、6、 7)
廈門正新海燕 輪胎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 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 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4,267,250	2	-	-	-	100.00	(7,749)	7,958	13,486,022	3,524,680	(註2、3、 6、7)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 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 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1,477,125	2	-	-	-	100.00	887,479	896,773	8,482,514	3,390,466	(註2、6、 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未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接 資 公 司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1. 輪胎及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2. 賽車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656,500	2	-	-	-	100.00	(39,620)	564,518	-	(註6、7)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零件配送	174,825	2	-	-	-	95.00	(11,458)	177,756	-	(註6、7)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71,987	2	-	-	-	49.00	19,268	196,775	-	(註6、7)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4,745,250	2	-	-	-	100.00	916,015	6,015,700	132,360	(註5、6、7)
正新(漳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設備	99,900	2	-	-	-	50.00	(9,638)	84,094	-	(註6、7)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司	員工住宅建設與買賣	1,198,800	2	-	-	-	100.00	(24,741)	1,174,540	-	(註6、7)
昆山瑪吉斯輪胎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	2	-	-	-	-	-	-	-	(註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含沖銷、遞減、遞增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60%及40%之股權。

註4：本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各30%及70%之股權。

註5：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MA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各75%及25%之股權。

註6：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台幣對美金及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32.825:1及4.995:1換算。

註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屬中認列基礎係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8：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屬中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9：於民國104年9月28日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3月24日止，尚未實際匯出投資股款。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十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34,193	\$ 22,087,943	-

註1：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22,9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672,900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161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簽章)

(2)吳德豐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台省會證字第2113號

會員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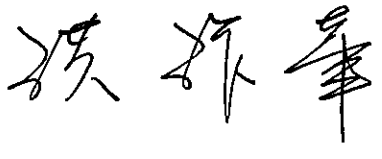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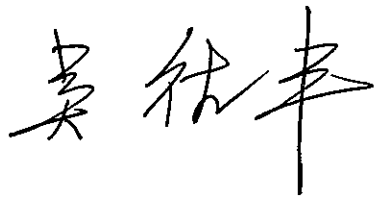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59504506

(2)台省會證字第1240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4

日

